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馬維忠
電話：04-7112175#55
電子信箱：cwm518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397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食育美學堂推展計畫(共1個電子檔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彰化縣食育美學堂推展計畫」，請各校踴躍投
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食育美學堂推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計畫期程為114年1月至12月。

三、各子計畫說明摘要如下：

(一)翻轉-食力大進擊(工作坊暨說明會)期程：暫定114年1至
3月(研習資訊另函公布)，投稿食育美學堂各項子計畫
學校，皆須派代表參與研習。

(二)探索-食育藏寶圖(師生共創食育藏寶圖)：114年1月至12
月，114年3月31日截止收件。

(三)建構-食育美學堂(建構食育美學基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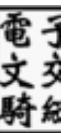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期程：

(1)提案期程：114年3月15日截止收件，請掛號郵寄或
親自繳交相關書面計畫申請書(請參考附件計畫參
考範例格式，郵寄收件期限郵戳為憑，寄至彰化市
健興路1號「教育處體健科」，封面寫申請子計畫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3/10/16



041130041203 3 無附件



三食育美學堂)，並至表單填寫提案資料，上傳計畫書電子檔，並至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Wst92RQr5usQBvgy5>) 填寫提案資料，上傳計畫書電子檔，申請計畫格式詳如附件。

(2) 審查會議：於114年4月辦理(於審查委員邀約完畢後另函通知提案學校)，申請計畫格式詳如附件。

(3) 執行期程為核定日起1年內。

2、計畫對象：本案係競爭型計畫，從優補助，必要時得從缺，預計補助5校，每校120萬元為上限，實際補助金額由評選裁定，保有對個案補助經費增、減之權利。

(四) 感恩-幸福好食光(校內感謝校廚活動)：114年1月至12月，114年3月31日截止收件，申請計畫詳如附件。

(五) 豐收-食育成果嘉年華：辦理期間為每年9月底，配合執行計畫另函徵選。

(六) 茁壯-營養教育推廣：114年1月至12月，114年3月31日截止收件。餘請務必詳閱旨揭計畫內容。

四、檢送本案計畫1份，請務必詳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